

二五九二(二十四)。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汶萊、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栢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汶萊、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栢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²⁷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對於若干管理國違反有關之大會決議案，在其所管若干領土內建立及維持軍事基地之政策，深感關懷，

惋惜依然拒絕聯合國視察團視察所管理領土之管理國之態度，

確認派遣視察團對於取得各領土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充足而直接之情報，並對於獲知各該領土人民之意見、希望及願望，實為一種極重要之方法，

念及此等領土需由聯合國繼續注意並予協助，俾其人民臻達聯合國憲章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目標，

深知此等領土在地理位置及經濟情況上之特殊情形，

²⁷ 同上，第玖章、第拾伍章至第拾捌章、第貳拾章、第貳拾壹章及第貳拾叁章至第叁拾章。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

二、重申各該領土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三、促請各管理國迅速實施大會有關各決議案，毋得遲延；

四、表示深信絕不得因領土面積狹小、地理位置孤立及資源貧乏諸問題而遲延對各該領土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五、重申其宣告，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地領土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及在此等領土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之企圖，皆與聯合國憲章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及原則相抵觸；

六、力促各管理國對於接受視察團前往上述領土，重新考慮其態度，並允許此種視察團進入其所管理之領土；

七、決定聯合國對各該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之努力，應予以一切協助；

八、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各該領土，並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三(二十四)。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之一章²⁸及該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決定將第四委員會關於本問題之辯論紀錄，尤其是巴貝多、蓋亞那、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所提決議

²⁸ 同上，第貳拾叁章。